

摘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31港元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7.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已合共接獲12,439份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合共522,8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股約10.46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約10.46倍(少於15倍)，因此概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並無應用重新分配程序，故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公開發售的申請人，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配售

- 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50,000,000股約1.05倍。配售項下已分配予188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79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合計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2.02%。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之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31%。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以下申請人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緊隨股份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被單獨配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配售事項後，概無配售項下的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發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於 **IPO App** 的「配發結果」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九龍灣 - 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新界	上水分行	上水新財街5號地下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經**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且申請全部而或部分獲接納而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有關申請人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股票，則有關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的申請人如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預期有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預期其獲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於(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42。

本公司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手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將至少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公眾持股量不超過50%。董事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31港元及5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6.0百萬港元或約73.3%將用於在馬來西亞巴生港Westports免稅區成立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4百萬港元或約8.0%將用於為我們物流中心的拖運服務及相關服務購買拖運牽引原動機及拖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6百萬港元或約4.8%將用於為我們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更換老式鏟車及增購鏟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6百萬港元或約4.8%將用於購買通用集裝箱及高集裝箱等集裝箱，以增加我們無船承運人服務的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8百萬港元或約3.2%將用於通過升級運營、管理及會計方面的信息技術及系統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技術能力，以及提升集裝箱液袋客戶的用戶體驗，以應對物流行業的預期增長；及
- 約6.9百萬港元或5.9%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公開發售申請及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已合共接獲12,439份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以**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522,8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股約10.46倍。

於12,439份認購合共522,8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12,427份認購合共332,8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總額乃按5百萬港元或以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3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釐定，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3.31倍；及

- 12份認購合共19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總額乃按5百萬港元以上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3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釐定，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7.6倍。

已識別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申請並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約10.46倍(少於15倍)，因此概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並無應用重新分配程序，故5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公開發售的申請人，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及／或規則，各控股股東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到期日載列如下：

控股股東的姓名／ 名稱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所持有上市後 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禁售承諾 到期日 <small>(附註2)</small>
	數目	概約百分比	
Dato' Chan Kong Yew、 Dato' Kwan Siew Deeg 及 2926 Holdings Limited	1,417,500,000 股股份	70.88%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 月期間			2020年7月20日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 六個月期間			2021年1月20日 <small>(附註3)</small>

附註：

1. 有關控股股東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節。
2. 於上述日期後，相關股份可自由買賣，惟須遵守本公告披露的任何限制。
3. 控股股東可於指定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個)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以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甲組

申請認購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配發百分比
10,000	9,142	9,142名申請人中的914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0.00%
20,000	1,410	1,410名申請人中的277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9.82%
30,000	242	242名申請人中的69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9.50%
40,000	74	74名申請人中的28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9.46%
50,000	130	130名申請人中的60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9.23%
60,000	82	82名申請人中的44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8.94%
70,000	13	13名申請人中的8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8.79%
80,000	25	25名申請人中的16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8.00%
90,000	23	23名申請人中的15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7.25%
100,000	1,116	1,116名申請人中的790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7.08%
150,000	46	46名申請人中的44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6.38%
200,000	19	10,000股股份加19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6.32%
250,000	11	10,000股股份加11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發收取10,000股股份	6.18%
300,000	16	10,000股股份加16名申請人中的13名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6.04%
350,000	6	20,000股股份	5.71%
400,000	6	20,000股股份	5.00%
450,000	1	20,000股股份	4.44%
500,000	39	20,000股股份	4.00%
600,000	7	20,000股股份	3.33%
700,000	2	20,000股股份	2.86%
800,000	1	20,000股股份	2.50%
900,000	1	20,000股股份	2.22%
1,000,000	11	20,000股股份加11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額外收取10,000股股份	2.18%
2,000,000	1	30,000股股份	1.50%
3,000,000	1	40,000股股份	1.33%
4,000,000	1	40,000股股份	1.00%
5,000,000	1	40,000股股份	0.80%

12,427

乙組

申請 認購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配發 百分比
15,000,000	10	2,070,000股股份	13.80%
20,000,000	2	2,150,000股股份	10.75%
	<u>12</u>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50,000,000股約1.05倍。配售項下已分配予188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79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合計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2.02%。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31%。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於緊隨股份發售後配售承授人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於上市後，配售、股份發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大、五大、十大及二十五大承配人：

	認購	股份發售 後所持股份	估配售項下 已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估股份 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上市後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總百分比
最大	24,000,000	24,000,000	5.33%	4.80%	1.20%
五大	114,000,000	114,000,000	25.33%	22.80%	5.70%
十大	212,000,000	212,000,000	47.11%	42.40%	10.60%
二十五大	327,920,000	327,920,000	72.87%	65.58%	16.40%

- 於上市後，所有配售、股份發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股東中的最大、五大、十大及二十五大股東：

	認購	股份發售 後所持股份	估配售項下 已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估股份 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緊隨上市後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總百分比
最大	0	1,417,500,000	0.00%	0.00%	70.88%
五大	72,000,000	1,572,000,000	16.00%	14.40%	78.60%
十大	174,000,000	1,674,000,000	38.67%	34.80%	83.70%
二十五大	319,920,000	1,819,920,000	71.09%	63.98%	91.00%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湊整所致。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以下申請人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緊隨股份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被單獨配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配售事項後，概無配售項下的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www.hkeipo.hk/iporesult)或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九龍灣 — 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 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新界	上水分行	上水新財街5號地下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